

## 104 年度臺北市中正盃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關懷市民健康福祉，彰顯在地社區居民互動交流及營造核心生活價值的重要性，冀望透過法式滾球的推廣與落實，期使滾球運動能在本市各校園及社區公園扎根，藉以促進本市市民及學生身心健康，享受運動樂趣，提升生活品質，增進校際學童活動及住民友誼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滾球社、臺北市松山區體育會滾球委員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自 104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11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

（一）少年及青少年組：臺北市立永春高中滾球場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）

（二）長青組及社會組：臺北市民權運動公園滾球場（近民權東路 4 段與新中街口）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少年組：

1. 本組限就讀新北市及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2. 本組不分男女組比賽，凡同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（報名表請加蓋所屬學校同意比賽證明印章）。
3. 以三對三方式比賽（每人 2 顆球），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3 人參賽（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）；教練必須為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。
4. 每校報名隊數不限。

（二）青少年組：

1. 本組分男子組和女子組比賽，如女子組隊數不足六隊則併入男子組。
2. 本組限就讀新北市及臺北市公私立高中或國中之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3. 凡同一學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參賽（報名表請加蓋學校同意比賽證明印章）。

4. 以三對三方式比賽（每人 2 顆球），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3 人參賽（無教練者亦可參賽）；教練必須為該校教師或社團教練。

5. 每校報名隊數不限，

（三）公開社會組：

1. 本組分男子組和女子組比賽。

2. 本組不限資格，自由組隊參賽。

3. 以三對三方式比賽（每人 2 顆球），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3 人參賽（無教練者及選手 3 人者，亦可參賽）。

（四）長青組（60 歲以上）

1. 男女不分組，年滿 60 歲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2. 以三對三方式比賽（每人 2 顆球），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3 人參賽（無教練者及選手 3 人者，亦可參賽）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訂定之，如該組隊數不足六隊，則取消或併組比賽。

（二）比賽規則原則上採用國際滾球總會年最新法式滾球比賽規則辦理，如需更動規則本會得依狀況於賽前公佈之，比賽細則如【附件一】。

（三）請各隊自行準備 Jack 及球具。

（四）參賽選手務必穿著同款式之隊服，不符規定者，參賽對方應請於賽前向裁判提出，裁判得判定提出抗議球隊先得三分，以 0：3 進行比賽，若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。

（五）請各組選手應攜帶身分證件，以便查驗。

（六）若球隊放棄比賽之隊伍，將取消該階段之已賽成績。

（七）本賽會採限時搶分制：

1. 比賽時間終了時，若該局尚未賽完，則必須完成該局之比賽。

2. 預賽和複賽為 40 分鐘搶 11 分制；決賽（前四強）為 50 分鐘搶 13 分制。

3. 預賽（循環賽）：本階段比賽時間終了前，由先搶得最終分數者獲勝。比賽時間終了後，如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時，由分數領先者獲勝，如雙方平手則以和局紀錄，不再加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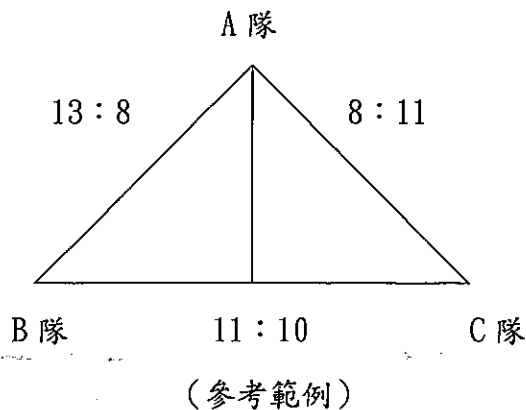
4. 複賽、決賽（單淘汰賽）：比賽時間終了後，如對戰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或平手時，則加賽一局，勝者獲勝。

（七）戰績評比方式：

1. 本賽會如採積分制，勝隊得積分 3 分，平手雙方得 1 分，敗隊則 0 分。

2. 隊伍晉級依下列戰績評比方式辦理：

- a. 先評比該組各隊伍所獲之積分，積分高者晉級。
- b. 積分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對戰勝負關係。
- c. 對戰勝負關係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總得分數，總得分數多者晉級。
- d. 若總得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如下圖對戰關係所示：
- e. 若總得分數相同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總失分數，總失分數少者晉級。
- f. 經戰績評比後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，則加賽一局，勝者晉級。如又平手則再加賽一局，依此加賽直至分出勝負。



A 隊、B 隊、C 隊均為一勝一負，三隊積分相同，對戰關係又互咬，此時則比較相關隊伍之總得分數，結果為：A 隊 21 分、B 隊 19 分、C 隊 21 分，A 隊和 C 隊均為 21 分，但 C 隊勝 A 隊，故 C 隊晉級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09 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本次賽會報名一律採用網路報名。
2. 少年組、青少年組需另附學校單位核章，請列印報名表核章後，郵寄「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收」或「聯絡箱 231 永春高中體育組收」。
3. 請至協會網站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tpasbf/home>) 下載報名表檔案(Excel)，填寫完畢後 E-mail 至協會信箱 [tpasbf@gmail.com](mailto:tpasbf@gmail.com)。
4. 本會收到報名訊息後，會回信與您再次確認，如未收到回信確認，請務必來電洽詢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 02-27272983 轉 300、307

(四)報名費：每隊300元整(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或於領隊會議時繳交)。

十一、賽程抽籤：預定於11月11日(星期三)中午12點，於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體育組舉行。

十二、賽程公佈：預定於11月16日(星期一)於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網站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tpasbf/>)公佈。

十三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訂於11月18日(星期三)中午12點整，假臺北市立永春高中體育組舉行。

十四、開幕典禮時間：預定於11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10點，於臺北市民權運動公園滾球場舉行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社會組、長青組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牌。

(二)少年組、青少年組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若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，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二)選手請穿著運動鞋及適合運動之服裝出賽。

(三)各隊教練與選手請依賽程表，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，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。

(四)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停止該隊比賽，所有已賽之成績(含相關隊伍)不予計算。

(五)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，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
(六)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，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大會以書面並繳交3,000元保證金，提出申訴，但仍需進行比賽，申訴結果以「審判委員會」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七)男女混合報名時，限報男子組參賽。

(八)比賽期間請自行預訂餐點。

(九)請參賽隊伍自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(十)請各隊務必參加開幕典禮。

十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。

## 104 年度臺北市中正盃法式滾球錦標賽比賽細則

1. 報名資格：學生組須經學校同意，並於報名表加蓋校方印章。社會組無年齡限制。長青組需 60 歲以上。
2. 參賽資格：參賽選手同一組別不可重複報名，若跨組比賽，賽程恕不另行安排。
3. 隊伍報到：比賽隊伍第一場比賽前 30 分鐘，請先至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領取相關比賽物品。
4. 球隊出場：競賽組廣播通知比賽後，如某隊所有選手於 10 分鐘內未到達比賽場地，得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次失格（積分 0 分）。如某隊僅有一位選手到場，可由該位選手下場與對方比賽，若其他選手中途到場，得於次一局開始，參與後續比賽。
5. 採限時搶分制，比賽開始後每一局開始之判定，依前一局擲出最後一顆球而定。
6. 異議之提出：
  - A. 比賽中任一隊之隊員，均可向裁判提出異議、裁決或丈量等請求。
  - B. 裁判於巡場時，發現犯規行為，可立即判決，若未能立即發現犯規行為時，對手得向裁判提出，若犯規者承認犯規行為時，得由裁判立即判決；若雙方仍有爭議，可請求裁判持續監督該場比賽。
7. 丟擲 Jack 採新規則，A 隊僅有一次擲 Jack 機會，如未成功丟擲 Jack，則由 B 隊將 Jack 放置於合法區內任一位置，但仍由 A 隊擲第一顆滾球。各組丟擲 Jack 合法距離如下：少年組（5-9 公尺）、其他組別為（6-10 公尺）。
8. 開賽後不可任意進行場地修補（僅限於己方進攻時，可填平場上任一凹洞）。
9. 對戰雙方應留意相關站立之正確位置。
10. 擲球時，腳觸及擲球圈、腳離地或球未落地前，擲球者身體任何一部分觸地等違規擲球方式，裁判有權判定已擲出之球，不予計分。
11. 擲球間隔時間為 50 秒，自上一顆球停止後開始計算。若超過時間，裁判有權沒收一球或判定已擲出之球，不予計分。如遇特殊情況，可於己方進攻時，請求裁判暫停比賽。
12. 選手如已進入擲球圈，滾球意外掉落地面，視為完成擲球（長青組除外）。
13. 每顆球擲出後，選手均應於場中做上標記，否則若被誤觸，將無法置回原處。每局結束時，若拾起尚未經雙方確認得分之球（而該球又無在場中做上標記時），該球判定為死球。為避免爭議，擲球圈、Jack 均應做好標記。
14. 比賽進行期間，非比賽球員均應退出死球線外，若有影響比賽之事實時，裁判有權給予警告或強制驅離違規者。
15. Jack 若被擊中滾出界外，便是死球。比賽中，若 Jack 為死球，有以下三種選擇：
  - A. 如果對戰雙方都已將球全部擲出，則本局為和局。
  - B. 如果有隊伍還有球尚未擲出，則該隊未擲出的球數為得分數。
  - C. 如果對戰雙方均有球未擲出，則本局為和局。
16. 任何球擲出界外，均為無效球，但壓在死球線上是有效的（由球的正上方觀察）。
17. 任一局勝方，有權將擲球圈後移至有效丟擲 Jack 之處。
18. 丈量分數應由擲球隊任一隊員執行，對隊對結果有異議時，對隊可再行丈量確認。
19. 雙方的球同距時，由造成同距之隊伍先擲球，如未改變現況，再由另一隊擲球。
20. 比賽各組別如參賽隊伍不足六隊，則取消該組別之比賽，隊伍併入相關組別參賽。
21. 參賽人數不足亦可比賽。

